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 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落實。因此，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票據及本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行予投資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